

附件 1:

2020 年度开发区管委会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发区管委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开发区管委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开发区建设各项行政规章，依法制定开发区行政管理规定。
- 2、负责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3、负责开发区内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北湖工业园、环保科技产业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4、负责向省、市、区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申报开发区园区土地征用、国有土地划拨、出让、转让、开发建设、规划审批工作和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 5、负责开发区园区“七通一平”（即：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热力、通燃气以及场地平整）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计划的编制和申报工作，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6、根据国家和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和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审核开发区引进的投资项目，并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7、负责对开发区园区内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企业服务体系，改善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投融资环境，协调和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负责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的统计工作。为驻开发区园区的单位和组织提供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8、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基础党组织开展工作，做好开发区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及信访维稳建设工作，指导并监管开发区园区内企业加强文明创建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和监督工作。做好党的统战、人民武装等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9、负责开发区园区内非公经济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区委组织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非公经济基层党组织，并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开发区管委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 1

个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开发区管委会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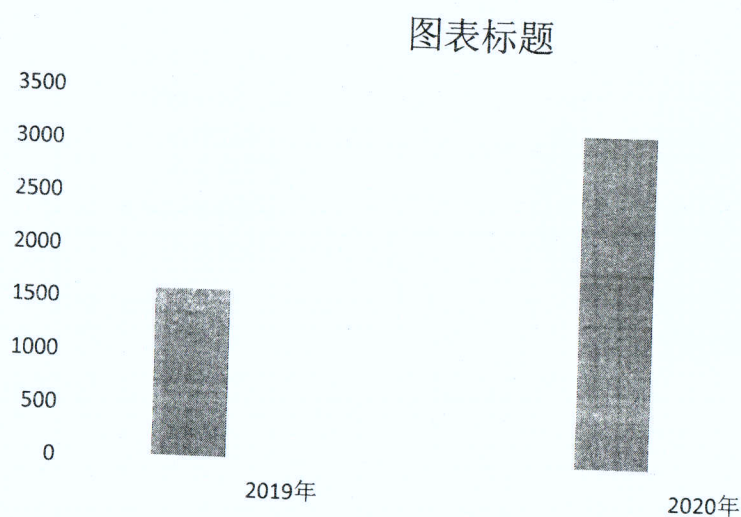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表

第三部分 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141.5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9.28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园区卫星图斑的“清四乱”项目支付的款项及疫情防疫投入资金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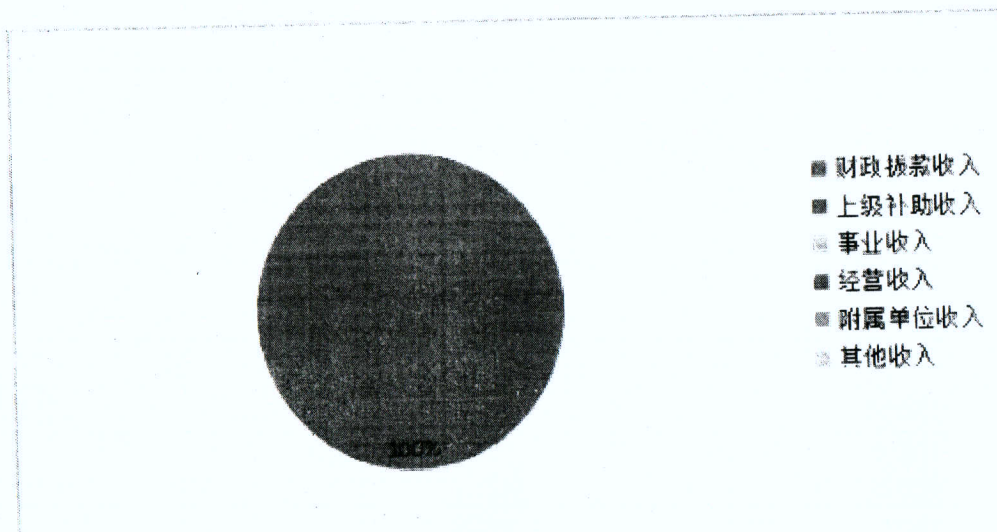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141.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1.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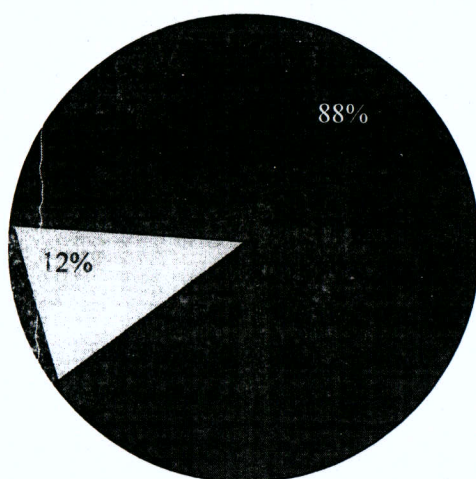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14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80 万

元，占本年支出 12%；项目支出 2760.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主要原因是园区卫星图斑的“清四乱”项目支付的款项及疫情防疫投入资金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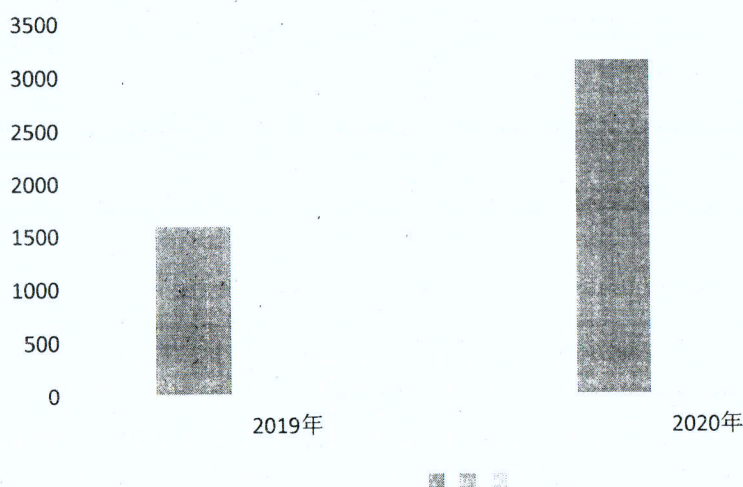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41.5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9.28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园区卫星图斑的“清四乱”项目支付的款项及疫情防疫投入资金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图表标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4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9.28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园区卫星图斑的“清四乱”项目支付的款项及疫情防疫投入资金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4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9.76 万元，占 18%；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拨款支出 522.80 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拨款支出 35.21 万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拨款支出 0.15 万元，宣传事务拨款支出 9.1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拨款支出 2.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380.80 万元，项目支出 2021.44 万元。1、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458.32 万元，主要成效为建立了疫情防控的隔离康复驿站两个站点，在疫情期间用于配合国家政策，对于需要隔离人员的安置、管理及相关帮助，严格按照规定隔离人员至隔离期满后通过核酸检测合格，安全有效的送回，为疫情防控得到有效的防控成果贡献了一份力量。2、项目支出主要为园区“清四乱”专项经费 988.7 万元，主要用于北湖园区清理卫星图斑显示的需要清理的项目。3、项目支出用于“全民易装”维稳工作 118 万元，主要成效为对于“全民易装”上访人员的退款诉求进行了资料及金额的登记、收集工作，解决了部分退款问题；4、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41.95 万元，主要成效对于园区内部企业的空气质量、水质排放、安全生产环境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专业的检测工作，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对于生产企业起到了防范作用。5、“钢谷”专班工作 38.25 万元，主要成效为解决钢谷上访问题，已与大部分租户达成一致，配合推进后续工作。6、循环经济产业园节能减排专项经费 296 万，主要成效为对于修建节能减排工程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推进工程进度。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全民易装”维稳专班工作经费；二是新增都市工业园环境整治专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0.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开发区管委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开发区管委会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2020 年度开发区管委会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0个、0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0个、0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0个、0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0个、0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0个，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通过0，简单说明出访的成果及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

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2020年度开发区管委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主要用于0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大型活动0万元，主要用于0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主要用于0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及0等接待活动0万元，主要用于0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39.32 万元，本年支出 739.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4.3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开发区管委会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5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25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在合理条件下，压减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7.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7.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_%，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1.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管委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0；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2460.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预算数及执行数无偏差，项目目标已完成。主要完成：一、“新冠疫情防控”专项项目。二、2020年度园区经费项目。三、全民易装”专班项目。四、“经济普查”专项项目。五、2020年“钢谷”专班项目。六、2020年城建计划资金项目。七、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项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4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141.55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项目支出对应的绩效目标，并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1〕164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0年度开发区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0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新冠疫情防控”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8.32万元，执行数为458.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承接2个康复驿站建设管理；二是负责4个园区疫情防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防控是个严峻且严肃的问题，需要所有人员高度重视，严防管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后期继续加强疫情防控，保持防控的高要求精神。

2. 2020年度园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园区内部道路清扫及管理、完成园区内部的每日治安保障，做到无发生事故；二是完成园区内部企业的相关维稳工作，调解、帮助解决园区企业的相关政策问题。三是完成园区内部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做到定期对于安全生产的工作环境的检查、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勒令立即整改，并确保整改完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园区内部企业人员流动较大，企业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园区内部企

业的相关维稳工作，调解、帮助解决园区企业的相关政策问题。继续保持对园区内部企业的安全生产做到强而有力的宣传、完善、指导、监督。争取做到无安全事故发生

3. “全民易装”专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9 万元，执行数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已完成业主资料的登记及录入，部分人员已退款，待资金到位后陆续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后期人员退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已完成业主资料的登记及录入，第一部分人员已退款，待对公司资产进行核实审查后资金到位，将陆续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后期人员退款。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移交至青山镇街，项目经费已划转至青山镇街

4. 2020 年“经济普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开发区内常住人口登记

5. 2020 年城建计划资金项目自评表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73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工人村都市工业园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二是完成环保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及回用项目。三是完成武东装备制造园路灯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工人村都市工业园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原预计使用城建资金可以付到 395 万，后期因国家循环资金拨付 296 万，为节约财政开支没有使用

城建资金支付，只使用城建资金 99.2976 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政局的要求，认真梳理项目，按需求进行申报城建资金；后期加快项目的推进速度，根据合同和概算，实行资金支付比例控制，确保项目推进有序和资金安全。

6. 2020 年“钢谷”专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钢谷”现有问题进行维稳并与华侨城协商后期接收事宜。完成了绝大部分资产交割及债权审核、偿付等工作。本项目为持续性、跨年度性工作，预算金额为项目工作经费，并不是年度使用经费，所以存在预算数与执行数存在偏差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2020 年钢谷破产重整工作中，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完成了绝大部分资产交割及债权审核、偿付等工作。在下阶段工作中，管理人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监督中新房武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确保钢谷项目重整圆满成功。

7. 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本项目为“安全生产专项”，由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入户检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查找隐患和开展制度建设，检查时间段及出具报告期间为跨年度时间，造成 2020 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有差异，但该项工作已落实到位。专业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获得相关部门一直认可后，支付剩余款项。下一步改

进措施：通过专业机构入户检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查找隐患和开展制度建设。

8. 2020 年“卫星图斑清四乱”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8.7 万元，执行数为 9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市区会议精神，开展北湖地区违建和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按照“依法清理、兼顾历史、分类处置、稳妥推进”的原则组织推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开发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今后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一是宝湾物流园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完成 3.5 亿元。项目完成度到达 75%，预计明年第一季度竣工投产。**二是春笋新厂房建设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完成 2.4 亿元。项目完成度到达 98%，预计今年 9 月底竣工投产。**三是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项目 PPP 推进。**截至目前，焦沙东路及康宁路（绿色南路—白玉北街）道路排水工程，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选址及用地预审批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计划 12 月份项目开工建设；绿色支路（白玉路—焦沙东路）道路排水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图图审、拦标价审核编制及审核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和监理招投标工作，计划 10 月份项目开工建设；绿色二路（焦沙中路—焦沙东路）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图图审、拦标价审核编制及审核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和监理招投标工作，计划 10 月份项目开工建设；焦沙支路（绿色中路—绿色南路）道路排水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拦标价编制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图图审和拦标价复审工作，计划 11 月份项目开工建设。**四是都市工业园综合整治工作。**已对一冶地块的违建进行了拆除，正在对神焰热工、宇宙科技、众宇节能及一冶地块的企业进行腾退补偿核算。预计 2021 年 3 月完成重点招商项目拟落地地块上企业的腾退工作。

二、环科园地块征收

一是环科园二期-1 地块征收。435 亩正在进行拆迁成本复核工作，计划年内完成土地征收工作。**二是源锦搬迁项目供地。**多次协调区政府召开专题调度会，目前地块征拆工作已全面铺开，计划年内完成拆迁征收工作。**三是钢福盛和松叶包装项目供地。**于 1 月份完成钢福盛 14.03 亩和松叶项目 14.29 亩土地挂牌工作。**四是金物回项目供地。**目前已取得规划条件，正在开展项目成本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年内实现土地挂牌。**五是煤焦油项目供地。**已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7 月 24 日完成土地摘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